

		病患收費」云云，研判係養護中心給予蘇娜感冒藥及貼布之備藥，與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申報之「腹痛」無涉。 3. 按記憶隨時間久遠而有模糊，TRIHANDAYANI ENY 與蘇娜 99 年 8 月 30 日接受上訴人訪問當時記憶應較為清晰，渠事後出具證明應係受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請託而出具對被上訴人家樺診所所有利之證明，不足為採。	
林淑花	原處分所舉原告第12項違規申報事實，詳如該附表之記載。其主要依據為：林淑花表示：其沒有去過貴診所、板橋中興醫院及伊法蓮診所看診過。在97年3月至97年6月期間在鴻國、佳國養護中心工作，期間養護中心做健康檢查，護理長有幫忙抽血，檢查結果有貧血現象，在醫師來為老人看病當天，有將健保1C卡交給護士，於隔天養護中心的護士就會將鐵劑、維他命C 及健保1C卡給其，有時只有鐵劑沒有維他命C，沒有在養護	1. 依醫師法第12條規定：「醫師執行時，應製作病歷…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應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第12條之1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及可能之不	